

《明季南都殉难记·屈大均先生传》辨正

曾 汉 棠

光绪 18 年（1892），陈凤藻在广东购得写本《明季南都殉难记》，回乡后，搜访典籍，考求故实，撰成《屈大均先生传》^①。可能由于屈大均（1630—1696）的生平资料难寻，所以陈传内容错舛颇多。现一一辨正于下，以期对大均行谊有一正确的认识。

（一）屈大均北游燕赵的时间

首先，陈传提到大均出游东北，缘于“粤东僻处南服，书籍运送，路远价昂，购置不易”，且念及燕赵等地“素产奇士”，又是“宅都之地，四海菁英，当无不萃”，于是，大均“逾庾岭，历中州，渡河而北，抵燕京”，饱览明廷壮丽的宫阙，结识当地的贤人君子。其实，大均北游燕赵，时在顺治 14 年（1657），^②并非如传文所述般“时怀宗（明思宗朱由检，1611—1644，1627—1644 在位）新即位”；而且，论者已指出大均是次北上，写有政治“革命”的意图。^③

（二）屈大均与袁崇焕（1584—1630）的关系

其次，陈传记大均和袁崇焕相遇的详情如下：

“袁公籍东莞，与先生为同乡。……是时单骑出关，诣袁公营，陈方略，公以年少轻之，且公主守，先生娓娓谈战略，

宗旨不相合而中原亦多故，先生乃作归计。”^④

事实上，大均并非东莞人，不是崇焕的同乡。况且，恩宗在崇祯3年（1630）处死崇焕，^⑤而大均在是年出生，则大均怎有“诣袁公营”的可能？揆诸史实，大均曾至崇焕废垒哀吊，^⑥所以，笔者颇疑这段记述，乃陈氏误传大均对崇焕的哀思而来。

（三）屈大均曾否上书力阻英人互市的请求

接着，陈传提到崇祯8年（1635），英吉利商船驶至澳门，要求互市一事。由于大均“上书力争”，对执政者晓以大义，痛陈允许英人入市的祸害，结果，明廷不允英人的请求。实则，英人至广东，强行通市，时在崇祯10年（1637）；^⑦何况，在崇祯8年时，大均年仅5岁，并未有“上书”的能力。

再次，陈传认为大均上书后，声望甚隆，“官于粤者”无不对他礼敬有加，又当大均“返里后，家居十余年”，地方上各项大政都是出自大均的赞画。正如上文所述，大均上书纯属子虚乌有。直至甲申（1644）、乙酉（1645）间，大均年刚弱冠，仍在沉潜艺业的阶段内，^⑧怎能得预地方上的政要机密？

（四）屈大均在明亡后的心志

最后，陈传指出大均在“北都南都相继陷”后，他虽同意“殉国，分也”，但当念及“湮没而名不彰”，诚有愧于殉明的忠魂，因此，他抱着“我姑留我身以搜讨事实，幸而传固诸君子之灵，不传则我之心亦尽焉”的心境，努力搜求“诸臣殉节状”，随手记述，惜书未完成而清廷已颁下剃发令，大均既顾及“我事未竟，非我死时也”，又想到“与其髡，无宁秃焉”，于是弃去冠服，“祝发为僧”，而且，还把头发收藏在罗浮黄龙洞内。据陈传所述，大均在明亡后，抱着“搜讨事实”，表彰忠烈的宗旨而“姑留我身”，其实，这个理解颇为片面，因大均曾同时地参与反清活动；至于他的逃禅，事在顺治7年（1650），清兵再陷广州的时候，^⑨与陈传所

载时间不合。

总括上文，陈传内容错谬颇多，征信价值不大。此外，笔者认为，从陈传所载反映了两事：

一、陈传认为大均著作甚富，但因内容“不知忌讳”，且时值“南浔庄史之祸方甚剧烈”，除《翁山诗集》外，余作“皆散佚而不可考”。这里论及大均著述的存佚，容有不确之处。^⑩然而，出于清廷对大均著作的禁毁，大均身后墓地“不封不树”，^⑪声光消沉，子裔“沦落”^⑫潦倒，却是不争的事实。故此，陈传误大“均”的名字作“钧”，^⑬更得到“作者殆不知屈大均为何代人，其说自然不可征信”^⑭的讥评，个中正反映出清代文字狱对学术文化的影响。

二、陈传中的大均是一孤忠耿耿的遗民形象，此实与陈氏“希望中国之类于吾昆者知所警惕”^⑮的个人意愿有关。例如，传文说大均在“披薙”之后，心境“抑郁”，形体“肮脏”；又说渡江至五羊城访求文献的人，只听闻“大钧先生”的名号，并不把他视“为上人、为禅师”，这是由于大均有着“英奇奋发之气”和“忠诚惻怛之心”，所以，陈传尊称大均为“一无发之遗民”、“一不得志之豪杰”。

注：

①传文误屈大“均”作“钧”，现一并更正。本文所征引的《明季南都殉难记》（屈大均撰，陈凤藻参订），属清抄本，广东省中山图书馆藏，下不再一一另注。

②汪宗衍（1908—1993）：《屈翁山先生年谱》（澳门：于今书屋，1970年），〈永历11年顺治14年丁酉（1657）28岁〉条，页24—26；汪宗衍、黄莎莉：《张穆年谱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，1991年），〈顺治14年丁酉（1657）51岁〉条，页29—30。大均北上时间，九龙真逸（陈伯陶，1855—1930）《胜朝粤东遗民录》作“丙申（顺治13年[1656]）”（载周骏富辑：《清代传记丛刊·遗逸类》[台北：明文书局，1985年]，卷1，〈屈大均传〉，册70，页26上[总83]），梁鼎芬（1859—1919）《番禺县续志》（台北：台湾学生书局据民国20年[1931]刊本影印，1968年，卷18，〈人物志，明·

屈大均》册3,页16上[总907]及朱希祖(1879—1944)《屈大均传》(载氏著:《朱希祖先生文集》第6册[台北:九思出版公司,1979年]页559[总3379])同沿此说而误。

③《屈翁山先生年谱·永历11年顺治14年丁酉(1657)28岁》条,页26;柳作梅:《屈大均之生平与著述(上)》,《图书馆学报》,8期(1967年5月),页240。

④《明季南都殉难记·(陈凤藻)屈大均先生传》,册1,页2上。

⑤张廷玉(1672—1755)等:《明史》(北京:中华书局,1974年),卷259,《列传》147,《袁崇焕传》,册22,页6707—6719。

⑥屈大均:《翁山诗外》(上海:国学扶轮社,1910年),卷7,《吊袁督师》,册4,页26下;卷7,《再吊袁督师》,册4,页31下—32上。

⑦汪宗衍:《明末中英虎门事件‘题稿’考证》,载氏著:《广东文物丛谈》(香港:中华书局,1974年)页103—122。

⑧如当时大均仍是西园诗社的成员之一,即其显例,见屈大均:《广东新语》(北京:中华书局,1985年),卷12,《诗语·诗社》,册下,页357。

⑨有关大均反清的活动,和他逃禅后的生活,见拙著:《屈大均之生平与思想》(香港大学硕士论文,1996年),《上篇I,生平传略》,页32—69。

⑩据近人统计所得,大均仍有“350馀万字”传世,见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会、广州古都学会(编):《名城广州小百科》(广州:中山大学出版社,1992年),页387;欧初《《岭南文化研究丛书》总序》,则认为有“380万字”,载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(编):《岭峤春秋:岭南文化论集(二)》(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5年),页3。

⑪陈樾:《八泉亭记》,载《屈翁山墓碑铭文》(1929年抄本,孙中山文献馆藏),页3上。

⑫(清)檀萃:《楚庭稗珠录》(香港:香港中文大学据乾隆癸巳[38年,1773]刻本影印,1976年),卷5,《粤俳下·华夫出处始卒》,页17下—18上。

⑬这应和陈氏所见的传抄本有关,如《明季南都殉难记·昆山死义传·周复培·屈大均曰》载有“……疑非大钧先生原本,惟所得抄本如此,故照录之,不敢增减焉”(册2,页108上),正好作为陈氏行文取信的依据。按:现香港中文大学藏有《皇明四朝成仁录》一书,书内题“清初抄本”,全书文字多误“均”作“钧”,从中可见后人对大均认识不深。

⑭朱则杰：〈清诗札记·屈大均事迹辨正〉，《学林漫录》第10集（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年），页259。

⑮《明季南都殉难记·昆山死义传·周复培·剑自鸣斋主人曰》，册2，页111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香港大学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耿素丽）

嘉定州何年升嘉定府

《清史稿》卷69《地理志·四川》载：“〔雍正〕十二年，升嘉定、潼川二州为府。”同卷《地理志·嘉定府》又载：“顺治初，因明制为直隶州，领县六。康熙十二年升府，以其地置乐山县。”同一卷，对嘉定州（治今四川乐山市）升府的年代记述前后矛盾，一说为“雍正十二年”（1734），一说为“康熙十二年”（1673），相差达61年。读者要问，到底哪个说法正确？清嘉庆十七年（1812）版《乐山县志》卷2《舆地志·沿革》载：“雍正十二年，升嘉定府，仍置县曰乐山。”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版《四川通志》卷4《舆地志·嘉定府沿革》载：“雍正十二年复升为府。”同书卷115《职官志·鄂昌传》把升府的缘由说得更清楚：“雍正十二年，任四川巡抚时，……请升嘉定直隶州为府，增置乐山县附郭，部议如所请行。”同治三年（1864）版《嘉定府志》卷首杨揆《序》说：“明初，改嘉定州；国初，循而不改；至雍正十二年，世宗宪皇帝以其地幅员广阔，复嘉定府。”同书卷2《方舆志·沿革》载：“雍正十二年，升嘉定府，治乐山。”

从以上史料可以断定，嘉定州升嘉定府应在雍正十二年，并非在康熙十二年。

· 毛西旁 ·